**南臺科技大學教師評鑑作業細則(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民國96年10月17日校教評會通過

民國98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99年7月3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3月10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7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0年10月0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6月1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0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3年6月25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4年7月01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6月29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6月28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7年7月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7月4日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民國108年10月23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9年6月1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0年6月16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5月25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11年10月19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南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落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訂定本細則。

二、教師自評成績中，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個項目之評分標準如附件所示。其中教學、輔導及服務等二個項目，全校採一致之評分標準；研究項目則依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特性訂定不同之評分標準。

三、教師依前條之評分標準計算各項目分數，惟分數上限須符合下表之規範：

|  |  |  |  |
| --- | --- | --- | --- |
| 項目 | T：教學 (總分上限150分) | R：研究及產學(總分上限200分) | S：輔導及服務(總分上限150分) |
| T1教學基本工作 | T2教學規劃 | T3學習指導 | T4教學改進 | T5特色教學 |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 S2校外服務 |
| 分數上限 | 40分 | 30分 | 40分 | 40分 | 20分 | 200分 | 130分 | 50分 |

四、教師依前條規範所計算之自評成績須經系級教評會檢核無誤，再送所屬之教師評鑑小組審議。

五、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由評鑑小組視教師自評成績及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綜合評定之，滿分為100分。

各系級教評會及行政單位須負責舉證教師配合學校行政工作之表現優劣，以供教師評鑑小組加減其年度評鑑分數。加減分數標準如下表：

| 項目 | 提供資料單位 | 加減分數標準 |
| --- | --- | --- |
| 經指派重要集會或會議無故未出席 | 系級教評會行政單位 | 減2分/次 |
| 未按時提報資料且情節嚴重 | 減2分/次 |
| 申請更改學生成績 | 教務處 | 減2分/學期 |
| 未依規定時間登錄課程大綱、Office Hour、學生成績等 | 減2分/學期 |
| 教師上課出席異常，例如上課遲到早退且情節嚴重、未知會系（所）及教務單位而任意調課、缺課未補齊 | 減2分/次 |
|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如涉及性平糾紛或發生師生嚴重衝突事件、教師學年教學評量連續兩學年平均低於3.5分者、申請政府部門計畫案未執行完成者等 | 系級教評會行政單位 | 至多減2分/項 |
| 其他經舉證之特殊優劣表現：如教學優良教師、績優導師、服務優良教師、教師個人競賽獲獎等 | 至多加2分/項 |

六、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標準表**

**T. 教學項目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T1教學基本工作 | T1-1 教學準備 | T1-1-1 當年度授課所有課程之教學計畫、教學進度上網 | 10分 |
| T1-2 教材上網 | T1-2-1 教材上網至本校網路教學平台 | 10分 |
| T1-3 與學生之教學互動 | T1-3-1 輔導學生課業，office hour教師課業輔導紀錄單 | 10分 |
| T1-4 教學進修研習 | T1-4-1 參與校內教學成長研習(至少4場) | 20分 |
| T2教學規劃 | T2-1 教材編撰製作 | T2-1-1 課程教材/講義/教具/媒體的編撰製作 | 25分 |
| T2-1-2 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大學以上用書。合著者依序80%、60%、40%給分，並不得與研究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 | 10分 |
| T3學習指導 | T3-1 指導學生學術專業績效 | T3-1-1 指導本校碩士論文指導畢業 | 10分 |
| T3-1-2 指導本校博士畢業論文指導畢業 | 10分 |
| T3-1-3 指導大學部專題研究或實作 | 10分 |
| T3-1-4 指導大專學生參與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 | 15分 |
| T3-1-6 開設證照輔導班 | 15分 |
| T3-1-7 開設特殊課程之授課教師，如融滲式服務學習課程、全程英文授課、性別平等教育融滲式課程、遠距教學課程等 | 15分 |
| T4教學改進 | T4-1 多元教學評量 | T4-1-1 整體評估教師是否多元教學評量(如期中考、期末考、平時考、作業、報告、課程參與及出席率、課堂討論、其它評量等)。 | 15分 |
| T4-2 教學省思 | T4-2-1 對教學上的省思能提出具體事證(如教學反應調查之省思回饋)。 | 10分 |
| T4-3 教學進修研習 | T4-3-1參與微縮教學/教師傳習/教師社群等同儕觀摩且有具體成效事證 | 15分 |
| T4-3-2 參與校外教學成長研習 | 10分 |
| T5特色教學 | T5-1 學校推動特色教學 | T5-1-1 教師執行學校推動之特色教學(如翻轉教學、課程學習核心知識檢核、或各項學校計畫推動之特色教學)，且有具體成效，經推動單位彙報經學校核可 | 20分 |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工學院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學術論著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EI、SSCI、TSSCI、ABI、A&HCI等期刊論文(參照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辦法分級：A級50分、B級45分、C級40分、D級35分) | 35~50分/篇 |
| R1-1-2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際期刊論文、南台學報 | 23分/篇 |
| R1-1-3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國內期刊論文 | 14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4分/篇 |
|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9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17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藝術及設計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之論文發表。(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9分/篇 |
| 註1.作者人數計算方式：(1)本校學生不納入論文作者人數計算。(2)若教師非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則外校師生須納入人數計算。(3)若教師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為鼓勵教師投入跨領域或團隊之合作模式，則外校師生不納入論文作者人數計算。註2.給分計算方式：(1)單一作者給予100%給分。(2)合著之論文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註3.雙通訊作者只採計實際通訊作者，並需檢附通訊文件，未檢附者視為一般作者順序採計。 |
| R2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計畫 | R2-1-1 50萬元(含)以下/件40分；50萬元(不含)以上/件，每10萬增加9.0分。(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 40~200分/案 |
| R2-1-2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 R2-2-1 50萬元(不含)以下/件30分、50萬元(含)~100萬元(不含)/件50分、100萬元(含)以上/件70分(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 30~70分/案 |
| R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R2-3-1 5萬元(含)以上，2.5分/萬元；10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各得40%) | 12.5分~免評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7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 12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指導學生共同參與校外研究案且參與學生領有校外計畫案之奬助金補助，並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學生獲奬助金每萬元獲得1分，每案上限6分) | 上限6分/案 |
| R3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國科會先期技轉。(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 15分/案 |
| R3-1-2一般技轉、產學合作計畫同時簽訂技轉而抵免管理費者：3分/萬元(含)，80萬元(含)以上，年度免評。(共同合著者，第一作者70%，其餘一律30%給分) | 3分~免評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 40分/案 |
| R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 R3-3-1新型與新式樣專利(若有共同主持人之案件，主持人80%給分、其餘共同主持人合分40%)。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外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23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5分/件 |
| R3-4-3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 20分/年 |
| R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80％、60％、40%給分) | 30分/件 |
| R3-5-2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 年度免評鑑 |
| R3-5-3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 80分/件 |
| R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 R3-6-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指導老師最多三人，依序80％、60％、40%給分) | 10分/件 |
| R3-7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 R3-7-1開班學費收入經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 R3-8儀器設備服務 | R3-8-1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 R4綜合表現 | - | R4-1-1 當年度同時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1件、主持「產學計畫」金額累計達30萬元(含)以上及發表「SCIE論文」1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200分 |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商管學院(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學術論著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SSCI、TSSCI、A&HCI、Scopus期刊論文 | 40分/篇 |
| R1-1-2 EI、ABI、Econ-LIT、ESCI期刊論文 | 35分/篇 |
| R1-1-3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際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 30分/篇 |
| R1-1-4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 20分/篇 |
| R1-1-5 近五年內發表2 篇以上期刊論文 | 30分 |
| R1-2一般論文 | R1-2-1國際研討會(若於國內舉辦者，限以外文發表)、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4分/篇 |
| R1-2-2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同一研討會篇數最多採計3篇) | 9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 17分/本 |
| R1-3-2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若再版，ISBN相同者不計分) | 11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註1. 合著之期刊論文（R1-1）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律20%給分。並不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列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註2. 期刊論文需發表於非列名Beall’s List of Predatory Publishers註3. 合著之一般論文（R1-2）、學術專書（R1-3）、技術報告（R1-4）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始予計分，但若第一作者為本校學生，擔任第二作者之老師可以依第一作者計分。  |
| R2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R2-1-1未達5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1-2 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36分/案 |
| R2-1-3 10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 42分/案 |
| R2-1-4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每項子計畫皆視為單一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R2-2-1未達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2-2 100萬元(含)以上，未達2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36分/案 |
| R2-2-3 20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10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42分/案 |
| 註1.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註2.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 |
| R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R2-3-1 5萬元(含)以上，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3-2 2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40分/案 |
| R2-3-3 6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 | 50分/案 |
| R2-3-4計畫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註1.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經費5萬元(含)以上才能成一案，但低於5萬元之產學合作案可以合併計算。註2.若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超過上面限制，得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註3.共同主持校外計畫者，不予計分。 | ─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40%、研究人員20%給分) | 12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 上限3分/案 |
| R3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30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40分/案 |
| R3-3新型、新式樣專利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至多採計30分) | R3-4-1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5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8分/件 |
| R3-4-3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 | 20分/年 |
| R3-5指導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得獎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30分） | 30分/件 |
| R3-5-2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 年度免評鑑 |
| R3-5-3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 80分/件 |
| R3-6指導學生參與校內院級以上競賽獲獎 | R3-6-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得獎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得分由所有指導老師均分，其中參加未得獎總得分不得超過10分） | 10分/件 |
| R3-7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 R3-7-1開班學費收入經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註1：教師資格於AACSB認證分類中，被列為「other」者，「研究及產學項目」總分採計50%。**

註2：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人文社會學院(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學術論著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EI、SSCI、TSSCI、THCI、ABI、A&HCI等期刊論文 | 40分/篇 |
| R1-1-2 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 | 30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國外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23分/篇 |
| R1-2-2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20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且送國科會外審通過之學術專門著作 | 40分/本 |
| R1-3-2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26分/本 |
| R1-3-3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14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與教學專業有相關的藝術及設計類作品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與學術專業有關之翻譯作品…等 | 9分/篇 |
| R2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 | R2-1-1國科會計畫、國科會產學合作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 40分/案 |
| R2-1-2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研究計畫 | R2-2-1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 35分/案 |
| R2-3產學合作計畫、技術服務及學術活動補助案 | 1. 政府部會、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案件，計畫金額10萬元以上。(共同主持人均分60%、研究人員均分30%，均分人數不限，免評教師不列入均分人數)
2. 計畫金額5萬元以上-10萬元為除主持人外，共同主持人一人，給分60%)。
3. 計畫金額5萬元限主持人給分。
 | 30分/案 |
| R2-4校內補助之研究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 15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行政程序經系級與院級主管核可者。 | 上限6分/案 |
| R3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24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40分/案 |
| R3-3新型專利、新樣式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8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2分/件 |
| R3-4-3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 20分/年 |
| R3-5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 R3-5-1 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參加未得獎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2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1.5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1倍計分，全校型競賽以0.5倍計分、全院型競賽0.4倍計分、全系型競賽0.25倍計分。 | 20分/件 |
|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 年度免評鑑 |
|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 80分/件 |
| R3-6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 R3-6-1 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 R3-7儀器設備服務 | R3-7-1 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 R3-8其他個人表現 | R3-8-1 個人才能公開展演有助於提升學校系所中心知名度 | 6分/件上限12分 |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數位設計學院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學術論著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SSCI、TSSCI、EI、ABI、A&HCI、THCI、Scopus等期刊論文 | 45分/篇 |
| R1-1-2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外期刊論文、南臺學報 | 30分/篇 |
| R1-1-3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國內期刊論文 | 20分/篇 |
| R1-2一般論文 | R1-2-1 國外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5分/篇 |
| R1-2-2 國內研討會、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10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30分/本 |
| R1-3-2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譯作 | 15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5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教師個人於國內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1)全國性及隸屬政府文化局（處）之藝文展演場地或(2)公私立知名展演場地及藝文空間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註1：認可之展演場地由院逐年討論公告註2：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 | 40分/件 |
| R1-5-2教師個人於國外進行藝術、設計、新聞影視類及各系認定領域之作品，具申請審查機制並能提出其佐證之場地，公開發表、展演、個展。註：須同時檢附展覽期間作品發表之相關結案報告書。 | 80分/件 |
| 註：參與聯合展演之作品或表演，須提出該聯展相關核定文件及主辦單位邀請影本為佐證文件，參與聯展(非個展)均以40%計分。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 | 5分/篇 |
| R2研究及產學計畫 | R2-1國科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R2-1-1未達50萬元 | 40分/案 |
| R2-1-2 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 | +8.5分/10萬 |
| R2-1-3 100萬元(含)以上 | +9.0分/10萬 |
| R2-1-4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R2-2-1未達50萬元 | 35分/案 |
| R2-2-2 5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 | +7.3分/10萬 |
| R2-2-3 100萬元(含)以上 | +7.5分/10萬 |
| R2-3私人企業或法人機構簽約產學計畫、技術服務(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R2-3-1 5萬元(含)以上，未達20萬元 | 30分/案 |
| R2-3-2 20萬元(含)以上，未達40萬元 | +16分/10萬 |
| R2-3-3 40萬元(含)以上，未達60萬元 | +17分/10萬 |
| R2-3-4 60萬元(含)以上 | +18分/10萬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共同主持人不限人數均分40%) | 15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行政程序經系級、院級主管核可者 | 0分/案 |
| R3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 40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 40分/案 |
| R3-3新型專利與新樣式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作者依序100%、80%、60%、40%)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25分/件(以2件為限)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5分/件(以2件為限) |
| R3-4-3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 20分/年 |
| R3-5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多位指導教授時，依人數均分) | R3-5-1全國性競賽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區域性競賽依上項各獎項規定之40%給分。若屬國際競賽，則依據教育部公布「教育部鼓勵學生參加藝術與設計類國際競賽一覽表」之等級，第一級以2倍計分，第二級以1.5倍計分，第三級以1倍計分。 | 30分/件 |
|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前十名。 | 年度免評鑑 |
|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 80分/件 |
| R3-6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 R3-6-1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 R3-7儀器設備服務 | R3-7-1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R. 研究及產學項目-通識教育中心 (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R1學術論著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其餘一律20%給分。並不得與教學之學術專書重複列計。(通訊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 R1-1期刊論文 | R1-1-1 SCIE、EI、SSCI、TSSCI、THCI、ABI、A&HCI等期刊論文。 | 45分/篇 |
| R1-1-2其它具審查制度之學術性期刊論文。(應檢具審查制度之文件，如審查意見表) | 36分/篇 |
| R1-1-3 近五年內發表2 篇以上R1-1-1 或R1-1-2 期刊論文(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 30分 |
| R1-2一般論文 | R1-2-1 國際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或壁報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30分/篇 |
| R1-2-2 國內研討會、一般期刊、專輯、專書章節(同一篇論文或壁報論文不得重複於研討會與期刊同時採計)。 | 28分/篇 |
| R1-3學術專書 | R1-3-1 出版具ISBN編號且送國科會外審通過之學術專門著作。 | 45分/本 |
| R1-3-2 未經國科會外審通過之已出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32分/本 |
| R1-3-3 再版具ISBN編號之學術專門著作。 | 24分/本 |
| R1-4技術報告 | R1-4-1出版具ISBN編號之技術報告。 | 11分/本 |
| R1-5作品發表 | R1-5-1藝術及創作類作品公開發表、展演、個展。 | 23分/件 |
| R1-6其它學術論著 | R1-6-1專業學術雜誌、研習會、教師研究成果發表會..等(限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至多採計6篇)。 | 9分/篇 |
| R2研究及產學計畫(依序共同主持人60%、研究人員30%給分) 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之名額限制如右表。若名額超過限制人數，則由全部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平均得分。 | R2-1國科會計畫 | R2-1-1計畫金額未達2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1-2計畫金額20萬**元**(含)以上，未達5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40分/案 |
| R2-1-3計畫金額5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20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50分/案 |
| R2-1-4擔任研究計畫主持人2件(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R2-2教育部及其它政府部會計畫 | R2-2-1計畫金額未達30萬元 (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2-2計畫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達80萬元， (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40分/案 |
| R2-2-3計畫金額80萬元(含)以上，(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30萬，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50分/案 |
| R2-3產學計畫、技術服務 | R2-3-1計畫金額5萬**元**(含)以上，未達10萬元 (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30分/案 |
| R2-3-2計畫金額10萬**元**(含)以上，未達3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二位)。 | 40分/案 |
| R2-3-3計畫金額30萬元(含)以上，未達100萬元(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三位)，計畫金額每增加5萬**元**，可增加一名共同主持人。 | 50分/案 |
| R2-3-4計畫金額達100萬元(含)以上 | 年度免評鑑 |
| R2-4校內補助計畫 | R2-4-1校內補助計畫(限共同主持人與研究人員各一位) 。 | 13分/案 |
| R2-6其他研究計畫 | R2-6-1曾依行政程序經通識中心主任核可者 | 上限9分/案 |
| R3其它表現 | R3-1技術移轉 | R3-1-1技術移轉(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30分/案 |
| R3-2發明專利 | R3-2-1發明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40分/案 |
| R3-3新型與新式樣專利 | R3-3-1新型專利(共同合著者依作者序分別給予100%、80%、60%、40%給分) | 10分/案 |
| R3-4取得專業證照 | R3-4-1取得國際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5分/件 |
| R3-4-2取得國內專業證照(當學年度可列計) | 15分/件 |
| R3-4-3取得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每年均可列計)乙級以上技術士證照之認定依據「私立技專校院實務經驗及證照師資審查原則」之規定 | 20分/年 |
| R3-5指導學生參與競賽獲獎 | R3-5-1依得獎名次依序第一名100%、第二名80%、第三名60%、其它名次40%給分。參加未得獎20%給分。若屬國際型競賽以2倍計分，全國型競賽以1.5倍計分，區域型競賽以1倍計分。 | 30分/件 |
| R3-5-2 榮獲龍騰微笑競賽前三名 | 年度免評鑑 |
| R3-5-3 入圍龍騰微笑競賽前15名或國科會創新創業激勵計畫第一階段前40名。 | 80分/件 |
| R3-6推廣教育班(含寒暑期專班) | R3-6-1開班學費收入經費(扣除材料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 R3-7儀器設備服務 | R3-7-1儀器設備借用收入經費，0.6分/萬元 | 0.6分/萬元 |

註：產學計畫、技術服務或其它指標項目金額，不採計代購設備金額。

**S. 輔導及服務項目(111學年度績效適用)**

| 項目 | 指標 | 評分準則 | 計分 |
| --- | --- | --- | --- |
| S1校內輔導及服務 | S1-1 行政服務 | S1-1-1 兼任行政教師 | 50分/學期 |
| S1-2 學生輔導及服務 | S1-2-1 日間部、進修部導師 | 15分/學期 |
| S1-2-2 輔導老師(心理輔導、就業輔導、實習輔導、校隊組訓工作、讀書會等)。 | 15分/學期 |
| S1-2-3 社團指導老師(含教職員工社團)。 | 15分/學期 |
| S1-3 校內專業服務 | S1-3-1 單位主管指定之代理人 | 25分/學期 |
| S1-3-2 校內各項委員會委員、會議代表等 | 7分/學期 |
| S1-3-3 功能小組負責人或策畫辦理國內外研討會/競賽之召集人、校內學術具編審制度刊物之主編 | 15分/項上限30分 |
| S1-3-4 協助辦理校內各類研習、研討會、競賽、證照檢定、表演、展覽等活動 | 10分/項上限30分 |
| S1-3-5 擔任校內學術刊物編審 | 6分/項上限30分 |
| S1-3-6 擔任校內教學設施之籌設與管理 | 6分/學期 |
| S1-3-7 擔任校內各項甄試委員(如：研究所、專班等面試或資料審查委員或命題委員) | 6分/學期 |
| S1-3-8 擔任本校鷹揚計畫工作、校內比賽評審，6分/次；擔任專利審查委員，3分/次 | 上限42分 |
| S1-3-9 開設暑期專班 | 14分/科目上限30分 |
| S1-4 其他校內輔導及服務 | S1-4-1 如擔任性平案件調查委員、性平社團指導老師、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研究社群召集人、指導學生校外實習、校友連繫與校友服務、寒暑假留校授課、排課及學生選課輔導、協助貿易日語班、海外班、…等 | 6分/項上限30分 |
| S2校外服務 | S2-1 校外專業服務 | S2-1-1 策劃或協助辦理校外學術講座、研討會、競賽、表演、展覽等活動 | 6分/項上限30分 |
| S2-1-2 擔任校外學術性學會職務、學術刊物編審 | 6分/項上限30分 |
| S2-1-3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 | 6分/項上限30分 |
| S2-1-4 擔任專業考試命題委員或監評委員 | 6分/項上限30分 |
| S2-2其他校外專業服務 | S2-2-1 如協助服務廠商進駐育成中心、政府單位研究計畫期中與期末審查委員、學術研討會的分組主持人、評論人、大學評鑑委員、擔任校外碩博士論文口試委員、擔任研討會論文或教師升等之審查委員、校外演講、由學校指派至高中職端指導專題製作…。 | 6分/項上限30分 |

註：上表計分方式若以「學期」採計，則以該學期是否提供該類輔導及服務計分，非以輔導及服務項次採計。